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
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9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46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28.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0,236.1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4,652.1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44,842.0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6,552.15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世纪瑞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	累计投入金	实际投入占	结余资金
---------------	--------	-------	-------	------

	投资总额	额	比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8,230.00	6,722.07	81.68%	1,507.93
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	7,622.00	5,114.84	67.11%	2,507.16
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	4,540.00	3,454.46	76.09%	1,085.54
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90.00	2,078.56	77.27%	611.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2.00	1,639.43	65.52%	862.5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84.00	19,009.36	74.30%	6,574.64
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9,900.00	9,900.00	1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8,000.00	100%%	0
购买办公用房	4,035.96	2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1,935.96	58,100.00		
合计	87,519.96	77,109.36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44,842.04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6,574.64万元、超募资金（不含利息）26,552.15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利息（以下简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66.50%的股权。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5,584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金额为19,009.36万元。其中：

1、“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722.07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81.68%，结余募集资金1,507.93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18.32%，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公司近年来又通过获

得的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海淀区等政府项目支持资金购置了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支付了部分研发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研发流程，对已有研发工作进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

2、“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5,114.84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67.11%，结余募集资金2,507.1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32.89%，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公司近年来又通过获得的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海淀区等政府项目支持资金购置了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支付了部分研发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研发流程，对已有研发工作进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

3、“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累计投入资金3,454.46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76.09%，结余募集资金1,085.5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23.91%，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先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募集资金开始使用后，这部分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通过优化工作流程，该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有所减少，因此也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

4、“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078.56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77.27%，结余募集资金611.4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22.73%，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先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募集资金开始使用后，这部分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通过优化互联网工作平台，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情况下，减少了部分建设投入，因此也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639.43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65.52%，结余募集资金862.57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34.48%，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公司近年来先后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及多项科研资助，公司利用政府科研支持资金购置了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支付了部分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研发流程，对已有研发工作进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

四、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84,652.15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8,1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26,552.15万元（不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9,900万元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或“标的公司”）30.00%的股权（易维迅30%股权的全部对价为9,900万元，其中6,930万元于2014年支付，剩余2,970万元于2015年支付）。

5、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6、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35.96万元购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东区)12层房屋并进行装修。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向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定金款200万元。

五、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苏州易维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鉴于公司拟以现金31,872.50万元人民币收购易维迅66.5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收购易维迅使用的31,872.50万元资金来源于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的使用系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1日，世纪瑞尔与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尚投资”)、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联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业绩承诺方”)签订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1,872.50万元用于收购由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66.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世纪瑞尔将持有易维迅96.50%的股权。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易维迅部分股权事项发表意见表示同意,保荐机构瑞信方正已对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易维迅部分股权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无异议,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系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上述交易对方在易维迅的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36.50%
2	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1,995.00	66.50%

1、易程软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29634666
住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吉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或相关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与维护；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易程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
2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易程软件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89.79	23,520.05
净资产	17,789.59	17,519.3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50.53	6,821.17
利润总额	523.44	8,517.58
净利润	270.24	7,500.39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崇尚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2296265P
住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吉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与运行维护、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崇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认 缴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1	李吉生	50.00	8.33%
2	刘昌明	50.00	8.33%
3	戴伟	50.00	8.33%
4	赵关荣	90.00	15.00%
5	刘政	40.00	6.67%
6	张天扬	40.00	6.67%
7	夏群	20.00	3.33%
8	杨凯	20.00	3.33%
9	吴军	9.00	1.50%
10	赵玉祥	10.00	1.67%
11	周军	20.00	3.33%
12	孟庆春	10.00	1.67%
13	刘宁	10.00	1.67%
14	杨大春	10.00	1.67%
15	李小伟	10.00	1.67%
16	王艺彬	3.00	0.50%
17	吴国勇	8.00	1.34%
18	郭瑒	10.00	1.67%
19	潘宇	9.00	1.50%
20	王雯	10.00	1.67%
21	张晨	5.00	0.83%
22	武鹏	5.00	0.83%
23	白春磊	5.00	0.83%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认 缴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24	徐寒光	5.00	0.83%
25	沈涛	5.00	0.83%
26	周平	5.00	0.83%
27	芦峰	5.00	0.83%
28	于少光	5.00	0.83%
29	黄舸	6.00	1.00%
30	蒋毅	5.00	0.83%
31	赵进平	5.00	0.83%
32	马一人	5.00	0.83%
33	尚遵华	5.00	0.83%
34	程志刚	5.00	0.83%
35	班捷	40.00	6.67%
36	陈娟	10.00	1.67%
合 计		6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崇尚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1.84	600.03
净资产	661.62	599.98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95.82	-0.02
净利润	595.60	-0.02

3、景鸿联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99305122A
住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戴伟

注册资本	1,73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景鸿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181.00	10.45%
2	邵晓风	181.00	10.45%
3	刘昌明	181.00	10.45%
4	陈熙鹏	181.00	10.45%
5	戴伟	181.00	10.45%
6	杨云贵	59.00	3.40%
7	陈靖	27.00	1.56%
8	董阳	27.00	1.56%
9	呼延斌	27.00	1.56%
10	李武兵	27.00	1.56%
11	梁欣	27.00	1.56%
12	翟宁	27.00	1.56%
13	赵关荣	27.00	1.56%
14	钟华	27.00	1.56%
15	班捷	16.00	0.92%
16	陈皓琼	16.00	0.92%
17	程磊	16.00	0.92%
18	程力南	16.00	0.92%
19	付晶晶	16.00	0.92%
20	关红兵	16.00	0.92%
21	何菁	16.00	0.92%
22	金大勇	16.00	0.92%

23	刘文革	16.00	0.92%
24	刘洋	16.00	0.92%
25	刘政	16.00	0.92%
26	马欣丽	16.00	0.92%
27	马志国	16.00	0.92%
28	史英军	16.00	0.92%
29	王涛	16.00	0.92%
30	王涛	16.00	0.92%
31	王一重	16.00	0.92%
32	魏晓梅	16.00	0.92%
33	吴军	16.00	0.92%
34	徐惠萍	16.00	0.92%
35	徐晓明	16.00	0.92%
36	杨进德	16.00	0.92%
37	杨茜	16.00	0.92%
38	张吉英	16.00	0.92%
39	张利明	16.00	0.92%
40	张士法	16.00	0.92%
41	张世平	16.00	0.92%
42	张天扬	16.00	0.92%
43	张志博	16.00	0.92%
44	赵波	16.00	0.92%
45	赵凤军	16.00	0.92%
46	赵军	16.00	0.92%
47	周军	16.00	0.92%
48	周亚飞	16.00	0.92%
49	王云	10.00	0.58%
合 计		1,734.0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景鸿联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6,139.98	2,085.37
净资产	4,293.41	2,080.57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54.63	285.45
净利润	2,212.85	285.45

注：以上 2015 年数据经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数据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13781880M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吉生
注册资本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能源与环保工程设计、安装与维护；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邮政编码	215153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易维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易程软件	1,095.00	货币	36.50
2	崇尚投资	600.00	货币	20.00
3	景鸿联创	300.00	货币	10.00
4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3.50
5	世纪瑞尔	900.00	货币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介绍

易维迅是中国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秉承着“高效、安全、节能”的企业精神，致力于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产业化。易维迅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1、综合运维服务 2、硬件销售 3、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其具体介绍如下：

综合运维服务	主要指为保障客户信息化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而进行的运营支撑保障和专业定制化服务、包括信息化系统在线监测、日常巡检、日常维修、重大事件保障、备品备件更换、网络系统优化、主机及存储系统调优、机房搬迁、桌面运维、其他硬件运维、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及其他软件的运维。
硬件销售	主要指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营保障服务的同时，根据项目或客户需要，承接与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方面的硬件销售及备品备件销售业务。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主要指根据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通用的产品模块和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软件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系统实施、技术咨询、系统深化应用、产品优化提升等专业化服务。

（2）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

易维迅为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细分为综合运维服务、硬件销售以及软件开发与销售，目前，易维迅向全国 17 个铁路局提供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及销售相关备件。

①综合运维服务

铁路客服系统主要由自动售检票系统（也称“票务系统”）、旅客服务系统（简称“旅服系统”）及其配套系统构成，其中自动售检票系统由自动检票应用软件、数据库、双机软件、操作系统等，配套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操作终端、自动售票机（TVM）、闸机（AFC）、人工售票机(BOM)等构成，旅客服务系统由旅服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数据库、虚拟化软件、操作系统等，配套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操作终端、设备接口机、广播设备、LED 屏、PDP 屏、PDP 控制器、查询设备、时钟设备、求助设备、门禁设备、视频监控等构成。标的公司的综合运维服务为向客户提供铁路客服系统综合运维解决方案，包括为客户信息化系统提供远程、现场、预防性在内的多种技术服务，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软件系统的维护工作。

②硬件销售

易维迅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营保障服务的同时，还根据客户或项目需要承接与项目信息系统相关的设备销售及备品备件销售业务。目前，易维迅已形成了以苏州为中心，12 个区域服务站及遍布全国的驻站服务网络，可做到易损易耗件及时到达现场，关键设备备件 24 小时为客户安装完成。

易维迅为客户提供主要产品有自动售票机（TVM），磁票窗口制票机(BOM)，自动检票机(GATE)，PDP 播放控制器、备品备件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③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为进一步做好运维服务业务，易维迅在运维服务业务中采用了“状态修”概念，并依托清华大学科研力量在易维迅成立后以及作为易程股份事业部时期长期积累的数据基础上研究设计了“状态修数据模型”，通过以可靠性为中心的数据

分析、知识积累和模型建立，最大程度提升信息价值，给铁路设备维护保养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基础，同时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等创新技术，自主研发了一套运维管理平台“易维协同云平台”。以该平台为核心，易维迅形成了“易维迅移动协同运维业务管理软件 V2.0”、“易维迅综合监控软件 V2.0”、“易维迅移动协同现场作业管理平台软件 V2.0”等一系列软件产品。该系列软件产品主要围绕运维服务市场，为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提供全面支撑与服务，该平台实现了对高铁车站站内系统、设备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覆盖式综合监控，实现了对人员现场运维作业的全业务流程跟踪与管理，实现了以可靠性与可维护性为基础的“状态修”运维模式。该系列软件产品通过对资产、人员的实时智能物联管控以及对现场作业全过程的信息化支撑，从根本上实现了作业过程中的业务协同、资源协同和数据协同，实现了业务、资源、人员的无缝整合，大幅度降低了作业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该平台涵盖了资产管理、巡检管理、故障管理、工单管理、人员管理、备件管理、能源管理、综合监控、应急响应、决策支持、移动协同等服务内容，为车站运维服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④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及盈利能力情况

A、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综合运维服务	29.13	9.66	11,423.42	83.78	5,755.84	60.47
硬件产品销售	272.59	90.34	2,155.47	15.81	3,374.17	35.45
软件开发销售	-	-	55.36	0.41	387.95	4.08
合计	301.72	100	13,634.25	100	9,517.96	100

B、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或服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运维服务	55.58%	56.16%	69.80%
硬件产品销售	39.59%	32.85%	28.25%
软件开发销售	-	100.00%	100.00%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易维迅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71.98	15,293.49	13,789.65
负债总额	5,140.94	7,707.41	7,491.70
股东权益	7,031.04	7,586.07	6,297.9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1.72	13,634.25	9,517.96
营业成本	177.61	6,455.35	4,159.19
营业利润	-580.22	3,978.84	4,397.28
利润总额	-550.24	4,261.04	4,397.28
净利润	-555.03	4,256.28	3,297.96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42.24%	50.40%	54.33%
毛利率	41.13%	52.65%	56.30%
净利润率	-183.96%	31.22%	34.65%

2016 年 1-3 月，易维迅收入金额较少，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因为由于其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易维迅大部分收入均确认在第四季度，而期间费用发生则相对较为均匀，故致使 2016 年 1-3 月，易维迅呈现亏损。

4、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53.91 万元，对应易维迅 66.5% 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31,872.5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数据有效期已经到期，上市公司委托国融兴华对标的公司再次评估，并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722.99 万元，对应易维迅 66.5% 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00.7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维持 31,872.50 万元不变。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世纪瑞尔

乙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易维迅 96.5% 的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易维迅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8,053.91 万元，对应 66.5% 股权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各方以前述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31,872.50 万元。

因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有效期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世纪瑞尔再次委托国融兴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维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35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该评估基准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722.99 万元，对应 66.5% 股权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00.79 万元，各方同意目标股权作价维持原议定价格不变，即仍为人民币 31,872.50 万元。

本次交易目标股权的总对价 31,872.50 万元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做出支付，其中，甲方向易程软件购买其持有的易维迅 36.5%的股权应予支付的对价为 17,493.93 万元，甲方向崇尚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易维迅 20%的股权应予支付的对价为 9,585.71 万元，甲方向景鸿联创购买其持有的易维迅 10%的股权应予支付的对价为 4,792.86 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甲方分期向乙方做出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并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5,936.25 万元支付至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其中，向易程软件支付 8,746.96 万元、向崇尚投资支付 4,792.86 万元，向景鸿联创支付 2,396.43 万元。

自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6,374.50 万元（其中，向易程软件支付 3,498.79 万元，向崇尚投资支付 1,917.14 万元，向景鸿联创支付 958.57 万元）扣除本协议“第三条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的各乙方应补偿甲方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如有）后，支付至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自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9,561.75 万元（其中，向易程软件支付 5,248.18 万元、向崇尚投资支付 2,875.71 万元，向景鸿联创支付 1,437.86 万元）扣除本协议“第三条 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的各乙方应补偿甲方的 2017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如有）后，支付至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证易维迅盈利的切实可靠，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乙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和景鸿联创就2016年度、2017年度易维迅经营业绩做出如下承诺：易维迅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应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均不应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易维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各业绩承诺年度届满，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易维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易维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乙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易维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当期无需补偿，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期累计计算，乙方在全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累计差额部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对甲方做出补偿。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11月5日签订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和景鸿联创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易维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分别达到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且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35号”《审计报告》，易维迅于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81.28万元；同时，考虑到本协议第六条规定“乙方放弃易维迅自2015年1月1日始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此类收益及未分配利润全部归甲方及交易完成后的易维迅其他股东享有。”由此，考虑易维迅于2015年实现的业绩，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易维迅2015年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易维迅2015年实现净利润数）÷（易维迅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计15,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易维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须向甲方做出补偿。

在各业绩承诺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

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计算出来的现金补偿数额总计不应超过目标股权的总对价，当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额度达到本次交易目标股权的总对价时，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自动终止，业绩承诺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甲方回购易维迅 66.5%的股权。

若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各自向甲方转让的易维迅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但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就本协议项下各乙方补偿义务的履行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应补偿现金，甲方有权将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直接冲抵乙方应补偿金额，如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不足冲抵乙方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仍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但无论如何，乙方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总额。

4、业绩考核

为切实落实易维迅业绩承诺安排，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将易维迅 2016、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不低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50%作为易维迅 2016-2017 年度经营考核目标，易维迅管理团队（名单见附件）承担该现金流考核目标，易维迅管理团队整体绩效工资工资的 50%与该考核目标挂钩。

如果易维迅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且达到各方协商确定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考核指标，世纪瑞尔将对易维迅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两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50%，但无论如何，依据该公式核算的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股权总对价的 20%（即 6,374.5 万元）。

业绩奖励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期间损益

乙方放弃易维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始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此类收益及未分配利润全部归甲方及交易完成后的易维迅其他股东享有。

6、目标股权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基于目标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各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目标股权的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目标股权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目标股权交割日后，易维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有关甲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定。

各方同意，目标股权交割日后，易维迅的董事会成员依据易维迅因本次交易而修订的章程由易维迅的股东共同选举产生；易维迅的总经理人选及除财务总监之外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不变；新任财务总监人选由世纪瑞尔推荐、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后经董事会决议聘任。

7、其他安排

(1) 业务独立性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承担如下保证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需保证易维迅的业务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尽可能减少易维迅通过转承揽方式取得第三方业主单位委托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履行的业务合同的数量，并保证2017年度易维迅以自身名义直接与第三方业主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的金额达到易维迅当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的70%以上；如2017年度易维迅以自身名义直接与第三方业主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之金额等于或小于全年销售合同总额的70%（或易维迅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于当年度签订的关联销售合同金额大于易维迅当年度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30%，不含本数30%），则乙方应就此承诺违反情形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有权分别以各自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的4%为标准向世纪瑞尔做出现金补偿，如发生此类补偿义务触发情形，各乙方依据前述补偿标准核算的补偿金额具体如下：易程软件=17,493.93万元*4%=699.76万元；崇尚投资=9,585.71万元*4%=383.43万元；景鸿联创=4,792.86*4%=191.72万元；合计为1,274.91万

元。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 2017 年度的业务合同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报告》，在《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7 年度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应负补偿责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将应付补偿款支付到世纪瑞尔指定账户。

(2) 团队建设规划

为落实本协议有关易维迅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的安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其将在目标股权交割前或交割同时促使易维迅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易维迅达成如下任职安排：保证易维迅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 5 年期的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 3 年期的劳动合同；同时促使此类人员做出竞业禁止承诺如下：在任职承诺期内不会因其个人原因向易维迅申请辞职或主动离职，否则，需按照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薪酬补偿易维迅；其在易维迅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从事与易维迅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于其他与易维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易维迅以外的名义为易维迅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业务服务。

(五) 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1) 围绕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业务向上下游拓展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以铁路行车安全监控领域为立足点，遵循“夯实基础、逐步扩展”的发展策略，在开发并推广新一代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及基于平台的信号、通信、电务、公安等铁路行车安全专业监控子系统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与铁路领域有较强相关性的铁路综合运维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自动化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在产品方面，完善既有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产品线，并逐步扩展形成更全面的监控和服务体系产品。纵向上，向上逐步涉足铁路的运

营调度和综合运维领域；向下深入到各种监控前端环节；横向上，逐步涵盖更广泛的与铁路行车安全和客运服务相关的专业，构成综合化的铁路应用集成体系。在技术方面，引入先进的知识管理模型，对繁杂庞复的知识技术体系进行有效的梳理、利用，以技术、知识重用概念为主要平台，精心规划建立新的知识管理体系，打造技术势能。在营销方面，进一步抓住铁路建设加速发展的机遇，在新建铁路、高速铁路、既有线改造等领域全面推广公司的系统软件产品，加大销售、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相关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6年7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将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将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我国将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200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

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盛光祖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于2016年1月17日在北京召开的工作会议上表示，2016年将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保持建设投资规模，加大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的铁路建设力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

伴随国家持续对铁路建设保持大规模的投资，相应新建车站使用客服系统的数量会大幅提升，从而给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易维迅在铁路客服运维领域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易维迅是一家致力于信息服务产业化的专业化运维服务企业，从我国第一条

高速铁路-京津城际客运专线建设伊始，易维迅核心团队就参与了客服系统的设计、调试及运维服务工作，在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领域方面具有先发优势。通过多年的积淀，建立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基础的服务解决方案，并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科学、规范适用于铁路行业特点的运维服务体系标准。易维迅将秉承“高效、安全、节能”的服务理念，成为一个集运维服务、设备提供、软件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公司，并成为在铁路客服系统运维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企业。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 本次交易是公司延伸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产业链的重要步骤

标的公司易维迅是国内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铁路局、站提供客服系统运维服务及销售相关备品备件。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后续有效整合，将可以实现自身业务向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搭建铁路行车安全监控、运维管理、客运相关服务业务体系，掌握更多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各项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业务。

(2) 并购整合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必由之路

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兼并收购是业务发展的加速器，上下游的产品、技术、市场推广的互补将更好地推动行业内企业发展。并购整合是业内企业不断发展，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铁路、交通建设投资的进一步加大，公司在铁路、交通行业内收购整合的空间也随之扩大。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虽然业务模式不尽相同，但发展路径基本一致，即在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外延式并购，进行产业链延伸；而在这一过程中，细分市场许多具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的企业，是合适的并购整合对象。借力资本运作，不断完善公司业务模块和区域性布局，拓展在铁路及交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规模，实现做大做强的目的。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实现了其“夯实基础、逐步扩张”的战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铁路交通信息化领域的产品种类，增加了运维管理方面的技术实力，为上市公司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扩大服务范围夯实了基础。

(3) 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易维迅及其核心团队依靠其出色的服务质量和雄厚的技术实力，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有效整合，公司能够与易维迅实现市场资源、业务经验、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协同，推动公司在铁路及交通信息化领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也可以整合铁路客服系统运维管理、行车安全监控系统运维等相关运维业务，统一布设车站运维管理站点，节约业务实施成本、市场费用。从长期看，本次交易也为公司后续进入其他综合运维管理业务奠定了基础。

（六）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53.9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3,235.07 万元评估增值 44,818.84 万元，增值率 1,385.41%。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66.50% 股权作价 31,872.50 万元。由于上述评估报告数据有效期届满，国融兴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722.99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7,094.39 万元评估增值 41,628.60 万元，增值率 586.78%，对应易维迅 66.5% 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00.7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维持 31,872.50 万元不变。

由于易维迅主要开展铁路客服系统的运维业务，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使标的公司价值被低估。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标的公司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易维迅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

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客观、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预期易维迅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标的公司的业务预期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世纪瑞尔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易程软件、苏州崇尚以及景鸿联创承诺易维迅的 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及 6,000.00 万元。易维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经营期限较短，其在 2014 年 9-12 月、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297.96 万元、4,256.28 万元以及-555.03 万元。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较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增长的风险。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世纪瑞尔的子公司。就公司整体的角度而言，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保持上述两家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4、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6年1-3月，易维迅净利润为-555.03万元，主要因为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个铁路局、站及其下属公司等，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年末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谈判及合同签订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致使易维迅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易维迅的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造成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而由于期间费用在全年中发生较为均衡，故易维迅在2016年第一季度呈现亏损。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得以延伸

随着中国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铁路相关的运维需求快速增加，各铁路局对于机车、车辆、信号、线路、供电、软件平台的后续运维均采用社会化集中采购，运维服务商凭借专业的服务团队、领先的运维技术、覆盖面较广的服务网络快速切入相关运维领域提供高效、经济的运维服务。

世纪瑞尔主要生产、销售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系列产品，基于现有产品世纪瑞尔亦将其业务延伸至铁路运维领域，目前已取得哈大、武广、石太、湘桂、柳南等十五条高速铁路的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通信监控系统的运营维护订单。进入运维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拓宽市场，进一步增加盈利水平。

易维迅的主营业务属于铁路旅客运输管理系统领域，主要向国内各铁路局、站提供客服系统运维服务及销售相关备品备件，易维迅核心运维团队从我国第一

条高速铁路-京津城际客运专线建设伊始，就参与了客服系统的设计、调试及运维服务工作，在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领域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易维迅成立后，凭借出色的服务质量和雄厚的技术实力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拥有较为坚实的客户基础。

世纪瑞尔本次收购易维迅，将可以实现其自身业务向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搭建铁路行车安全监控、运维管理、客运相关服务业务体系，掌握更多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各项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业务。

2、本次交易可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瑞尔与易维迅在运维技术、运维团队、客户及市场资源方面预计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1）运维技术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在运维技术方面实现共享，世纪瑞尔将建立起具备跨专业、多系统综合维护能力的运维团队，在现阶段服务于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以及旅客运输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凭借技术能力进入铁路其他信息系统领域，如运输调度指挥系统等，拓展铁路综合运维管理服务业务。

（2）运维团队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各自原有的运维团队。使运维团队掌握彼此的运维技术，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具备综合运维技术能力的运维团队将进一步提升运维服务质量、扩大运维服务范围，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亦降低了相关运维成本。

（3）客户与市场协同效应

目前，世纪瑞尔的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及铁路建设单位，而易维迅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及其下属公司，双方部分客户重合，交易双方在业务推广及市场活动开展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世纪瑞尔开发的铁路客站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及各大高铁车站，而各铁路局及下属主要高铁站亦为易维迅主要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

瑞尔将具有更为丰富的客户资源。

易维迅所开发的“易维协同云平台”运维管理平台软件，除可应用于客服系统运维以外，亦可应用于高铁其他信息系统及相关软硬件的运维，世纪瑞尔在行车安全监控系统领域的客户均存在对该产品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瑞尔也将为上述运维管理平台软件产品提供了新的市场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帮助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拓展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8%	10.68%	10.30%
流动比率	14.29	8.44	8.76
速动比率	12.77	7.63	8.27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79 号），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易维迅成立之日）完成，则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31%	27.10%	27.51%
流动比率	3.35	2.92	2.82
速动比率	2.94	2.61	2.6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易维迅为非上市公司，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净资产规模较小，经营发展需一定程度依赖经营性负债。但依据备考报表，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然处在较为健康的状态，财

务安全性较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报以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62,934.39	202,669.90	170,661.43	213,263.95	162,428.01	203,9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200.13	155,424.37	151,061.61	155,464.01	145,083.35	147,826.20
营业收入	4,968.87	5,270.60	39,189.02	52,823.27	33,254.60	42,772.57
利润总额	329.39	62.30	13,557.44	16,527.97	13,761.25	16,8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3	-145.59	11,378.26	14,198.82	12,507.33	14,425.82
基本每股收益	0.0026	-0.0026	0.21	0.26	0.23	0.2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 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元/ 股) (注 2)						

注 1：上表实际数来自于上市公司年报与季报。

注 2：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 270,000,000 股增至 540,000,000 股，为便于比较对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25.82 万元、14,198.82 万元以及-145.59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加 15.34%、24.79%以及减少 205.10%；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备考报表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0.26 元和-0.0026 元，较交易前增加 0.03 元、0.05 元以及减少 0.0052 元。2016 年 1-3 月交易后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比之交易前出现下滑主要系易维迅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收入较低造成易维迅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数所致。除去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的 2016 年 1-3 月，从 2015 年和 2014 年全年的交易后备考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八、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变更此类方案及变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快速推动本次交易的落实，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1,872.50 万元人民币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此类举措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自身业务向轨道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符合公司加快进入铁路后服务业务领域的战略定位；拟收购标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与相关技术；执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执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且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由其进行补充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为维持原议定价格不变，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

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世纪瑞尔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